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200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江永平

被告 王十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9,4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之金額為169,41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日13時4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
03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不慎撞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5 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
06 復費用192,630元（含工資費用47,807元、烤漆費用70,560
07 元及零件費用74,263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
08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9,410元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車損
17 照片、行車執照、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修理
18 費用評估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經本院向
1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20 屬實。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
26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7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8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9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
30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
31 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1 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0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

03 1.本件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已如
04 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之責。

06 2.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92,630元（含工資費用47,807
07 元、烤漆費用70,560元及零件費用74,263元，惟以原告減縮
08 後之請求為準），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修理費用評估表、結帳
09 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而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
10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12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13 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場日111年10
16 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佐，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1
17 日，約已使用7個月，而上開估價單中之零件費用74,263
18 元，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
19 除，始為合理。更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58,2
20 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核加不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
21 47,807元及烤漆費用70,560元後，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
22 要之費用合計為176,645元（計算式：58,278元+47,807元
23 +70,560元=176,645元）。原告僅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
24 之必要修復費用169,410元，應屬有據。

2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9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0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31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2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03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
04 於114年3月13日為公示送達，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
05 稽，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4月3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07 無不合。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9,
09 410元，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74,263 \times 0.369 \times (7/12) = 15,985$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263 - 15,985 = 58,278$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7 書記官 許家豪